（协议编号：CZCB-ZQ-202200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财丰3号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甲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3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4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财产及资料的交付.....6
第四章　理财财产的保管.....7
第五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9
第六章　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9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12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15
第九章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和报告.....17
第十章　理财产品的档案保管.....18
第十一章　理财产品的业务监督.....18
第十二章　费用.....20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20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21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22
附件 1：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26
附件 2：托管报告.....27
附件 3：托管业务双方往来邮箱列表.....28
附件 4：　划款指令模板.....29
附件 5：　授权通知书模板.....30

鉴于甲方拟发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财丰 3 号周期型理财产品”，并委托乙方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合同等理财文件的释义相同。

当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在发行单只理财产品时，甲方将单只理财产品下全部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经乙方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双方就该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即生效。

双方就该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1.1 甲方

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158 号 稠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乙方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1)根据相关的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有权呈报中国银保监会;

(3)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款指令（详见附件 4）;

(4)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1)为托管理财产品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等账户;

(2)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者代表财产

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移交乙方保管;

⑶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托管账户划款指令;

⑷负责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⑸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与乙方按月核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⑺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⑴根据本协议之规定,行使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

⑵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收取托管费;

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

⑷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⑴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托管理财资金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⑵为甲方单只托管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⑶及时确认与执行甲方管理运用理财财产的指令;乙方对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对于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划款指令,有权拒绝执行或通知甲方予以更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⑷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监督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⑹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产品的对账工作;

⑺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财产及资料的交付

3.1 甲方应在单只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移交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地址。甲方应在单只托管理财产品成立后将该理财产品对应的全部资金划至理财托管账户。

3.2 甲方在发行具体每期理财产品时，应于该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托管人移交加盖甲方印章的理财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合同及其有关附件)。甲方应保证所移交的理财产品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并加盖管理人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专用章。其中甲方通过指定邮箱(详见附件 3)向托管人递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不论是否加盖印章，均视为与盖章版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提供的单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估值方法如与本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托管人仅按照该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承担不一致导致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理财财产的保管

4.1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4.1.1 乙方应将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托管甲方的理财产品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4.1.2 乙方负责托管理财产品的资金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中国银保监会对理财资金及财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托管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4.1.4 乙方应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指令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5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财产品财产。

4.2 投资人赎回资金的派发

投资人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资金，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即甲方）的有效指令进行划拨。对于开放式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于开放日 16:00 前将确认的申购赎回轧差金额以划款指令或收款指令形式提供托管人，托管人据此入账。托管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划拨，给投资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如果托管人未按约定时间划拨款项系由不可抗力、管理人的

原因或其他非托管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且托管人无过错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3 理财资产的保管

4.3.1 托管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单期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如无特殊约定，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托管账户为以下方式:

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作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简称“托管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4.3.2 托管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管理

(1)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受益人理财利益而使用另行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收付款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募集的理财资金需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由其另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收付款账户划入托管账户；返还受益人的理财利益需要从托管账户划入其另行开立的利益返还收付款账户。

(2)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仅限于托管的理财产品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托管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托管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

5.1 投资范围

如无特殊约定，投资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如需托管人进行监督的，甲方应将理财产品说明书提前发送乙方进行确认。

第六章　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6.1 划款指令的授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授权通知书”（详见附件 5）。 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通知书并审查后签收确认，该授权通知书自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乙方未在该生效日期之前收到该授权通知书，则该授权通知书自乙方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授权通知书的内容进行变更，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授权通知书，新授权通知书从乙方审查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新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晚于乙方审查签收确认之日的，则自新授权

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

上述授权通知书及其变更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6.2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款项收取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相关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给乙方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授权通知书中预留的印鉴，并由指令经办人员、复核人员及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或盖章，具体以实际划款指令为准。

6.3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发出，甲方发出划款指令后应由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向乙方电话确认。甲方发送指令的邮箱名称详见附件 3。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的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应为乙方审核并执行划款指令预留必要的时间。甲方应在 16：00（指令发送截至时间）前将划款指令提交至托管人，并应确保划款指令各项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

6.3.2 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对划款指令的表面一致性进行

审核，验证有关内容及印章和签名。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其它相关资料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指定划款时间的，应为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4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6.4.1 除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致使托管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无过错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4.2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存在过错的，应就其过错承担责任。

6.4.3 甲方向乙方下达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4.4 甲方未将乙方要求的合理的文件资料提供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理财户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6.4.5 乙方应对划款指令依据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进行形式监督审核，对适当的划款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

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具体的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6.4.6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账户的安全，对其安全性负责。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7.1 当甲方要求乙方从托管账户向其它账户划款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划款指令”、“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对相关资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

7.2 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确认为准。

7.3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本理财产品证券交易在内的资金结算。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经纪人）：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经纪人），并将本产品适用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书面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管理人及经纪人应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确定相关事宜。

7.3.1 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托管人对因经纪人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本委托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数据传输不成功，经纪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人工送达方式应急传输数据。

任何一方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须以约定方式通知另外两方，通知时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7.3.2 证券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每日日终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当前交易日的证券清算款、银行托管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及当前交易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余额。

资金划转的方式在符合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商定。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每日清算差额大于0.10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查明原因后协商解决，确认一方出错的，由出错方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每日清算差额小于或等于0.10元人民币的，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计算的清算金额每日调整，但对于频繁且持续的差异，双方查找原因并协商解决。

7.4 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

银行间上清所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应在结算日16:00（指令发送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银行间中债登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应在结算日16:00（指令发送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

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

7.5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若需投资于定期存款须遵守以下各项:

理财产品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办理，如管理人要求预留印鉴中包含托管人章的，则在提前告知托管人的情况下，托管人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章。本着便于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委托财产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杭州银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将已签订的定期存款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或从托管人处支取，原则上要求存款银行或管理人授权相关人员亲自上门办理。若采用邮寄等第三方机构传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调换、丢失、延误等责任。如存款证实书需在托管人处保管的，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收到的存款证实书但不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理财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存款银行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管理人及时告知托管人。为保证理财产品的安全性，管理人应确保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

8.1 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

单只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如无特殊约定，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具体如下:

8.1.1 估值方法

1、债券类的估值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其中银行间债券按中债价格估值，交易所债券按中证价格估值; 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否则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2、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最新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 一年内同业存单、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3、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1)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3)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4)暂停估值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对资产价值估值时，可暂停估值。

4、若托管于乙方的产品中，理财产品说明书所示的具体估值方法与本协议中以上估值方法不一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所示为准。

8.1.2 估值频率：

具体估值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8.2 月度财务报表复核

管理人应在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对每个理财产品出具月度财务报表并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章反馈管理人。

8.3 托管报表报告

托管人应在托管的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当年半年度托管报告，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上年度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 2)。

8.4 估值错误处理

8.4.1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8.4.2 甲方和乙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委托资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并进行定期对账；若产生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

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九章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和报告

9.1 保密义务

除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合同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托管人和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托管人因理财资产托管需要向托管人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机构及人员、代理人及第三方披露信息的，托管人应对上述机构的保密义务负责。同时，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9.2 信息披露的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内监管机关等有关理财业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9.3 信息披露程序

管理人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托管人复核的事项,管理人应及时将披露内容提供给托管人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履行复核职责,应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予以公布。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第十章　理财产品的档案保管

10.1 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财产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10.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10.3 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当加盖甲方公章或预留的有效印章。

第十一章　理财产品的业务监督

11.1 甲方应确保托管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告手续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11.2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外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投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禁止投资的产品。

11.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在实际可控制的能力范围内根据每期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投资监督，甲方需对项目合规性负责。

如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等违反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托管人有权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形式提示管理人，并要求限期纠正，管理人应进行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对理财产品业务执行核查。对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理财产品监督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

托管人对投资标的的监督，不进行穿透监督，即仅监督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金融产品的比例。

对于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非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非标资产的，托管人的监督职责仅限于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将本理财产品资金划入本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相关合同或文件中指定的收款账户，除此外，无其他监督责任。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等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及时调整。

托管人仅在实际可控制的范围内，勤勉尽责的履行上述监督责任。对于超过托管人实际可控制范围的事项，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第十二章　费用

12.1 乙方托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甲方支付乙方的托管费率为_____%_。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托管费用。

计算公式: 托管费具体计算方式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支付时间: 按理财产品说明书披露的支付频率执行

12.2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或列支。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账户划款指令，乙方根据理财文件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12.3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3.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单只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

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3.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3.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的约定，单只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单只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等），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3.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账户中单只理财产品对应的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划款指令。

13.2.3 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托管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甲方应至少于利益分配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利益分配账户的户名、账号及开户行。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当事人免责。同时，对存放在乙方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或基于从第三方（证券交易所、期货保证

金监控中心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乙方无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4.4 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对于在现有技术可实现范围之外、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的意外事故，甲方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扩大。

15.2 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

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如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5.3 争议的处理

15.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5.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5.4.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将单只理财产品下全部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经乙方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双方就该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即生效。

15.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5.4.3 本协议项下的扫描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原件扫描件不

一致的，由提供原件的一方依法承担责任。

15.4.4 本协议项下业务日常往来中托管人依据协议约定发出的确认函、通知书以及其他形式的文书以加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专用章”生效。

乙方确认:对于加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专用章”的确认函、通知书以及其他形式的文书均视为乙方业务及乙方行为，并视为已经由乙方确认，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无义务对该印章进行审核，乙方不得以所加盖印章非属于乙方印章为由否认该等盖章文书对乙方的法律约束力。

15.4.5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所有理财产品终止之日止。

15.4.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7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财丰 3 号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样本）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_____理财产品现已销售结束，共募集资金_____元，并已于__年__月__日全额划至我行在贵行开立的理财托管账户，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行: \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____/年，成立日为__年__月__日，到期日为___年__月__日。双方按照签署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财丰3号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CZCB-ZQ-2022001）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托管报告

“_____”托管人报告

根据贵行与我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协议编号为【CZCB-ZQ-2022001】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托管协议”)，为保障“本托管协议”资产的安全、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我行本着笃守诚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创造卓越的工作精神，对“本托管协议”投资组合进行了托管，并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要求，以专业经营的方式认真履行了我行作为托管人的义务。现将_____年_____季度的资产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数据

期初托管的资产总额（单位：元）	
季末资产总额（单位：元）	
季末持有证券数量（单位：　　）	

二、报告期间保管资金运用情况

“本托管协议”管理人能够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的方向进行投资运作。

上述“本托管协议”_____年_____季度保管资金运作情况，特此报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托管业务双方往来邮箱列表

托管业务往来邮箱列表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邮箱	资产管理部	
		投资业务	
		资产估值对账	
		产品运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	估值团队	
		清算团队	

附件 4： 划款指令模板

<table>
<tr><td colspan="5">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划款指令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付款信息</td><td>付款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付款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收款信息</td><td>收款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收款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划款金额（小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划款金额（大写）</td><td colspan="3">人民币</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XXXX 期理财产品成立投资。</td></tr>
<tr><td rowspan="3">管理人</td><td>经办人</td><td></td><td rowspan="3">预留
印鉴</td><td rowspan="3"></td></tr>
<tr><td>复核人</td><td></td></tr>
<tr><td>审批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托管人</td><td>经办人</td><td></td><td rowspan="3">托管行
盖章</td><td rowspan="3"></td></tr>
<tr><td>复核人</td><td></td></tr>
<tr><td>审批人</td><td></td></tr>
</table>

附件 5： 授权通知书模板

授权通知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财丰 3 号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CZCB-ZQ-2022001),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审批	
	审批	
	审批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指令发送用章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经办及复核设置A/B岗，任一人均可在岗位职责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